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被　　告　王健豐即蠻豐快炒燒烤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9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